

Hidden Agenda 涉「五宗罪」

活化工廈不等於任由犯法 特首：須考慮使用者安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音樂場地」Hidden Agenda（HA）涉嫌未為現場表演的外國樂手申請工作簽證，入境處前晚深夜到場執法，卻被百多人圍罵衝撞，不得不要求警方支援。警方其後拘捕HA的30歲負責人許仲和等3人，落案起訴協助與教唆他人以旅客身份在香港非法工作、聘請並非合法受僱的人士及阻差辦公等「五宗罪」。特首梁振英昨日在回應事件時強調，當局此前也取締過活化計劃的工廠大廈內的非法行為，有關政策「不是說在工廠大廈裡做什麼用途都可以」，而是必須考慮大廈使用者的安全，同時也涉及入境政策的問題。



許仲和及同被捕的36歲及27歲兩名姓李男子，前晚被押往觀塘警署，約六十名「樂迷」及反對派中人到場「聲援」。3人被控協助與教唆他人以旅客身份在香港非法工作、聘請並非合法受僱的人士及阻差辦公等「五宗罪」，其後獲准保釋，下月8日返署報到。涉事的英國樂隊TTNG及美國音樂人Mylets共4人亦已獲准保釋，將各自返回英國及美國，並會按保釋條件在6月5日回港報到。

無證聘「黑工」違契等「釘契」

針對HA涉嫌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回覆傳媒查詢時指，根據有關地契條款，涉事單位地段只可作工業用途，九龍東區地政處早前因接獲投訴而展開調查，其後證實該單位用途違反地契條款，已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由於業權人並沒有糾正違契事項，九龍東區地政處正安排按一般程序把有關物業「釘契」。

就有指該署對地契的工業用途應該作寬鬆演繹，署方強調，工業用途與文娛表演活動截然不同，署方有責任對是否符合契約作出合理判斷，否則將有違契約精神，亦對其他遵守地契的業權人不公平。當違契用途涉及公眾人流進出工業大廈，署方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更加要按已公佈的執管制度適時跟進。

辯稱被「清算」拒提非法賣酒

HA昨日發表聲明，承認未有為表演者申請工作簽證，但就聲言「政府部門多年來都將HA同「違規經營」掛鉤，基本上我哋每每申請都好似入咗『特別名單』，經歷嘅程序更繁複，被拒絕嘅次數將更多。……每一代嘅場地

都受到政府各個部門特別嘅『照顧』，由控煙辦、警察、食環、地政署、消防處等等唔同部門與方法、馬不停蹄去以『法律』清算我哋」云云。

他們又刻意迴避是次音樂會是收費的商業行為，更涉嫌非法賣酒，稱「我哋一班HA手足都只係想喺一個僅餘既（嘅）空間裡界大家繼續聽我哋鍾意嘅現場音樂，到底我哋仲可以點？」

入境處在接受傳媒查詢時強調，根據記錄，有關單位（HA）曾就同類型活動為外籍表演者申領並獲批所需的工作簽證，惟處方早前接獲市民舉報，指有音樂活動主辦單位涉嫌安排未申領工作簽證者來港演出，處方跟進調查，並接觸相關主辦單位，明確表明表演者倘為訪港旅客，必須取得工作簽證才可演出。其後，入境處發現該主辦單位並未依法為是次活動的表演者申領工作簽證，遂採取行動以調查其中是否有人涉嫌違反法例。

梁振英昨日在行政會議前被傳媒問及是次事件是否符合當局活化工廈的政策，以至是否反映政策失敗時表示，「活化工廈政策是成功的，但活化工廈政策或任何跟工廈有關的政策，都不能夠說任何用途都可以在工廈裡進行。」

他強調，必須考慮到所有大廈使用者的安全，「包括他的樂隊或樂隊吸引來的觀眾，我們都必須考慮安全，所以在活化工廈政策出台後，我們不是說在工廠大廈裡做什麼用途都可以，大家都知道過去是有取締工廠大廈——即使是活化計劃裡的工廠大廈內的一些非法用途。還有是有個入境政策的問題，任何人士來香港工作是須要拿工作簽證的。」



■大批配備盾牌及警犬的警員前晚到場控制場面。

■警方前晚支援入境處到場執法，在場人士一度與警員發生衝突及拉扯，警方其後拘捕3名負責人，並落案起訴有關人等「五宗罪」。

亂吹「鎮壓」引姦劫 范國威為選屈警

求證求真

近來，你們就應該抽水？反對派為了抹黑警方，竟然歪曲事實，將在九龍灣發生的姦劫案，與入境處人員到觀塘HA搜捕懷疑黑工相提並論。係人都知好恨參加立法會新界東補選的「新民主同盟」前立法會議員范國威，就製圖污蔑警方，稱警方為了「鎮壓」HA導致「區內不設防」，才會在「同一時間」發生姦劫案云云。喂，阿哥，兩單嘢發生嘅時間唔同喎！

罔顧事實 時空錯亂

范國威前晚在fb以「新民主同盟」名義發佈圖片，指稱警方「出盡警力」應付HA事件，令「區內不設防」，致令「同一時間」有一名22歲少女在「觀塘道」慘遭先劫後姦云云。

佢將兩單唔同案件拉扯嚟講本身已夠小學雞，但唔該，臨時演員都係演員，唔該出post前check清楚事實先啦！

范國威提到嘅姦劫案，事實上雖然係叫「觀塘道」，但地理位置其實係係九龍灣德福花園對開條天橋底發生，同HA距離好遠喎！再者，姦劫案事發地點屬於秀茂坪警

區，處理HA的則係觀塘警區，無理由觀塘調人，秀茂坪就會「不設防」啦！

最緊要嘅係，兩件事根本發生唔唔同時間：姦劫案是在5月7日凌晨發生，HA事件是在5月7日晚上至8日凌晨發生。喂阿哥，兩日嚟嘍嘍！



區，處理HA的則係觀塘警區，無理由觀塘調人，秀茂坪就會「不設防」啦！

最緊要嘅係，兩件事根本發生唔唔同時間：姦劫案是在5月7日凌晨發生，HA事件是在5月7日晚上至8日凌晨發生。喂阿哥，兩日嚟嘍嘍！

認衰刪帖？有圖有真相！

大概知道衰咗，范國威其後刪去了相關帖子，但係少年你太年輕了，呢個世界係有cap圖呢樣嘢嘅！唔該，出得嚟從政，有啲廉恥道個歡好冇？ ■記者 羅旦

HA負責人涉「五宗罪」

- 1.協助與教唆他人以旅客身份在香港非法工作，違反逗留條件。
- 2.聘請並非合法受僱的人士
- 3.聘請員工時，沒有查閱員工之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
- 4.聘請員工時，沒有留下備存的僱傭記錄
- 5.襲擊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

偉哥仰「上水」抽水 建制斥荼毒煽「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各反對派紛紛借Hidden Agenda（HA）事件抽水，激進「本土派」見「有機可乘」，也加入抽埋一份，「播獨」稱當局是意圖打壓「本土文化」云云。多名立法會議員強烈批評有關人等「亂抽水」，不分青紅皂白，竟支持違法打黑工，是視法律如無物。

在涉嫌襲擊入境處人員的HA負責人被帶到觀塘警署時，公民黨、民主黨等紛紛抽水，激進「本土派」見機不可失，試圖借機「搞大佢」。潛水已久「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黃台仰（偉哥仰）唔知係咪突然受到西瓜召喚，去到觀塘警署玩直播。

他聲稱「『港共政權』就係無所不用其極地去打壓『本土年輕人』……目的就係要迫到『本土年輕人』一條就放棄香港呢個地方，一條就喪失左（咗）反抗意志」云云。

他更聲言，「香港無晒啲擁有『本土意識』的年青（輕）人，隨之而來是什麼？就係『中國的新移民』、『中國的殖民』，慢慢去清談咗一些擁有『本土意識』的人口之後，香港就最後『拱手相讓』咗畀『中國』，畀共產黨……大家要睇清楚呢件事個本質，唔單止係政府取締違契工廈，取締非法勞工，而係政府要透過打壓『本土年青（輕）人』去達至『清洗香港人口』呢個目的……」

葛珮帆：「上網上線」誤青年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有人涉嫌犯法打黑工，當局就必須嚴正執法，並非針對個別公司或樂隊，但「本民前」就罔顧事實，試圖將是次正當執法行動，歪曲成特區政府打壓「本土文化」中的音樂文化，是無限「上網上線」，目的是誤導年輕族群，煽動他們仇恨政府，鼓吹「港獨」，為自己增加政治本錢。

梁志祥：抽水創作無邊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強調，年輕人要有表演空間去發展個人理想，是可以了解的，也是值得支持，但就應以正常及合法的途徑爭取。事實上，各政黨都大力與各政府部門商討，但「港獨」者就只懂得鼓吹違法，「今次是有外國樂隊涉嫌來港打黑工，又關『本土』事？『本民前』唔好抽得就抽（水）喇！證明『本民前』的『創作空間』十分『廣闊』，毫無邊際。」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如果覺得法例不合時宜，應該爭取修改法例，而在法例未修改前，不應該違法而為，否則香港就會「無晒規矩」。

他批評「港獨」分子為爭取曝光，經常借題發揮、扭曲事實來「抽水」，相信眼睛雪亮的市民已司空見慣，這種「借『本土』之名，『港獨』為實」的行為定然無功。

許仕仁上訴「不當行為」「感覺入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等4人涉貪案，終審法院5名法官昨起一連兩天開庭聽取「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上訴理據。上訴一方指原審高院法官錯誤引導陪審團，指只要有「傾向優待」新地，就足以構成罪行，但這純屬是一種感覺，被告要蓄意付諸行動，才能構成罪行。

終審法院去年7月只批准許仕仁（68歲）、新地前聯席主席郭炳江（65歲）、新地前執董陳鉅源（70歲）及港交所前高級副總裁關雄生（66歲）就「串謀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定罪作終極上訴，即公職人員（許仕仁）在上任前收受金錢，是否須證明屬於犯法，收錢後向付款人保持「傾向優待」，又是否足以構成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終院法官當時接納這點有可爭議之處。

辯解收款百萬 尚未任政務司

代表郭炳江的英國女御用大狀萬江儀（Clare Montgomery）指，定罪必須證明被告有犯法行為，許仕仁收錢時還未出任政務司，身份並非公職人員，「何不理解為前僱主非常慷慨，離職後仍給予我數百萬（golden handshake）？」

非常任法官司徒敬法官反駁指，政務司如此高職位，作為政

府第二把交椅，提出的政策會影響行政長官，如果上任之前收錢涉及私人利益，等同出賣公眾人士對他的期望，履行職責時收錢傾向一方，會令公眾帶上「有色眼鏡」看待公職人員。常任法官霍兆剛接着補充，沒有人會再相信這類人。

馬官：執行公職收巨款難釋疑

首席法官馬道立雖亦質疑公職人員行為不當，是否應包括「公眾對公職人士的期望」，但就認為許仕仁一邊執行公職，一邊收受他人850萬元，「公眾會認為他無問題嗎？收受如斯巨額甜頭也是沒有問題嗎？」

萬江儀回應稱，在普通法之下，即使某人預期對方將成為公職人員而給予他利益，但只要沒有要求對方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便不構成犯罪，因為關鍵在於他沒有意圖影響對方的公職。

其他3名上訴人的代表大狀陳辭指，許仕仁實際上無作出不法行為，單憑收錢而說他出賣忠誠是站不住腳的。再者，最多只能說這是許的內在想法，而不是實際行為。

終極上訴案今日繼續，由律政司一方回應陳詞。郭炳江續准以原有條件擔保外出，其他3名上訴人許仕仁、陳鉅源及關雄生則繼續還押。



■獲准保釋的郭炳江昨到終審法院應訊。

4被告原審判刑

被告	罪名	刑期
許仕仁	3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1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入獄7年半
郭炳江	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入獄5年
陳鉅源	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1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入獄6年
關雄生	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1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入獄5年

註：上訴庭批准4名被告就單一罪「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上訴至終院

資料來源：上訴庭判詞 製表：杜法祖

陳浩天選舉呈請 死撈「DQ」無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去年報名參選立法會新界西地區直選，被選舉主任指他宣揚「港獨」，不擁護基本法，取消其參選資格。陳不服選舉主任決定，提出選舉呈請，高等法院昨開庭聽取其呈請理據。聆訊未完，今日繼續。

代表呈請人陳浩天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陳辭稱，陳浩天簽署的聲明已列明他明白基本法的內容，選舉主任「無權透過他過往的言論」，裁決他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是否符合參選資格，且選舉主任曾諮詢律政司意見，顯示政府有「介入」事件，而立法會選舉是「不應受到政府干預」。

辯方稱簽聲明即「擁護」

李續稱，選舉主任指陳浩天不擁護基本法，取消其參選資格，但事前卻從來無人明確指出，哪一條法律條文禁止市民行使「言論自由」鼓吹「港獨」，質疑選舉主任是否只根據「個人意見」作決定，又聲言有關否決理據「非常空泛」。

李志喜聲稱，擁護基本法是「十分廣闊的概念」，某人在承認國家主權的同時，不代表不能提倡改變，「倡議改變等不同不擁護基本法。」

當參選人在提名表格上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這絕非僅是「下巴輕輕」的手續，若參選人其後被



■陳浩天昨到高院應訊。 電視截圖

發現作虛假聲明，需要負上刑責，故當參選人簽署聲明，就代表他「擁護基本法」，選舉主任無權就此展開調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就基本法一百零四條釋法，要求特區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等就職時，須真誠莊重宣誓，李志喜聲言是次釋法內容與本案「並不相關」，法庭在處理是次呈請時，毋須受釋法內容約束。

陳浩天今年2月接獲通知，其選舉呈請的法律援助申請上訴成功，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早前徵詢過一名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拒絕陳浩天的法律援助申請。

但其後審理上訴的高等法院聆案官卻認為，按法律援助的審批準則，陳浩天的選舉呈請是「有合理勝訴機會」，符合申請要求，故批准其上訴。